

# 亞洲大學長期照護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08.1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亞洲大學長期照護學系(以下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二、教師申請休假之審議。  
三、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四、教師申請至境外機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任期依其職務進退；另由系務會議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四至六人，其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若系上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得經系務會議，遴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副教授或教授擔任之。
- 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對審查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或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人數應自出席人數中扣除，如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主任核定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補足後再行審議。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列入會議記錄。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因故於會期中出缺，或二次委員會議無故缺席，經本會認定通過解除委員職務後，依前述之規定由系務會議推選適當人選遞補之。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申覆案及覆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本會審議本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件時，須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第十條 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助理教授不得評審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升等案，助理教授與副教授不得評審升等教授之升等案。不符合以上評審資格之委員缺額，得由系務會議，增聘符合資格之臨時委員補足，再行評審升等案。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除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如不服本會之審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申

覆成立時，得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程序進行審議。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以同一理由再向同一申覆單位提出再申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報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亞洲大學長期照護學系教師評審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

- 第一條 為組織亞洲大學長期照護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教師評審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之：
- 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系主任優先自校內專長相近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未有符合人選時得自校外聘任之。
  - 二、由系務會議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四至六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本選舉投票時間結束後，應立即於系務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多寡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但得票順序列當選名額範圍內具副教授之委員不足時，應依後續名額遞補之。
- 第三條 選出之委員若因故於會期中出缺，或二次委員會會議無故缺席，經本會認定通過解除委員職務後，依前述系務會議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報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